

关于漯河市实验中学西校区运动会场人造 草坪铺设项目补充协议

发包方（全称）：漯河市实验中学

承包方（全称）：河南烱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订立背景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签订《漯河市实验中学西校区运动会场人造草坪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工程范围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增加的内容，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条 补充/变更内容

1、原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为：混凝土路面、铺设人造草坪、拆除预制花砖、铺设花岗岩、操场南侧旧混凝土路面改造、健身器材处旧塑胶跑道改造、栽植红枫、购置成品计时台、购置成品钢制足球门。现新增：足球场周边塑胶跑道损坏严重位置改造、旧塑胶跑道篮球场及停车位划线、学校北门通道及操场东北角路面改造、减震垫层密度 30kg/m³ 变更为 50kg/m³ 等。

2、新增工程价款按“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计算，新增金额为 161410.15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壹拾元壹角伍分）（依据《漯河市实验中学西校区运动场人造草皮铺设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签证单、结算报告等，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随原合同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